111年第八屆靜宜 STIGA 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**活動主旨：**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風氣推展休閒活動，發揚靜宜精神，促進各校情

感聯誼、以球會友。

1. **指導單位：**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2. **主辦單位：**靜宜大學體育室、靜宜大學桌球代表隊。
3. **比賽時間：**111 年 3 月 5 日－ 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4. **比賽地點：**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二樓籃排球場。
5. **學校地址：**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。
6. **比賽資格：**

（一）大專組：凡全國公私立大學在校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大專團體賽、個人單項賽事），請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

（二）社會團體組資格不限，男女不限。

1. **競賽辦法：**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1. 大專男子團體組。（限報 32 隊）
2. 大專女子團體組。（限報 32 隊）
3. 大專男子個人單打組。（限報 128人）
4. 大專女子個人單打組。（限報 128人）
5. 大專男子個人雙打組。（限報 24 組）
6. 大專女子個人雙打組。（限報 24 組）
7. 大專混合個人雙打組。（限報 24 組）
8. 社會團體組六人五分制。（限報 32 隊）

# ※團體組別每隊限報 8 人。

**※大專個人單項賽事，每人限報1項。**

# ※大專個人雙打賽事，每單位限報名 2 組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，均採五戰三勝， 十一分制。
2. 比賽用球：STIGA 三星比賽用 40mm+塑料白球。
3. 大專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女子不得跨打男子組， 每場採六人五分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4. 社會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每場採六人五分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5. 循環賽之積分相同時，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 (1)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(2)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3)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 a.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（總勝局數）÷（總負局數）之商大者獲勝。c.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1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 各隊不得異議。

**九、獎勵方式：**各組別前八名均頒發獎狀，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# 十、 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費用：

1. 個人單打每人新臺幣 250 元
2. 個人雙打每組新臺幣 300 元
3. 大專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300 元
4. 社會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300 元

（二）場地清潔保證金：大專組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1,000元；社會組每隊1,000元。請各隊於賽程結束當天，派員至大會退還保證金（若當天比賽結束後未至大會退款之單位，將以轉帳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，但須由該單位自行負擔手續費用15元）；如有出現違反場館或大會規定之情事，主辦方得沒收保證金，不予退還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**111 年 2 月 9 日（三） 額滿為止**。繳費的期限至 **2/11 (五)** 為止 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大專個人組別報名網址　<https://reurl.cc/73ZN15>

大專團體組別報名網址 　<https://reurl.cc/XlOg7g>

社會團體組別報名網址　<https://reurl.cc/GbzYd3>

請確認聯絡人資料、名單及匯款帳號後 5 碼後再送出表單。

報名費用請匯款至：

戶名：顏思伃

銀行代碼：013（國泰世華銀行）

帳號：113-50-623081-0

**\*** 主 辦 單 位 將 定 期 於『**靜 宜 盃 全 國 大 專 桌 球 錦 標賽**』FB粉絲專頁

[**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Utabletennis**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Utabletennis)**）**告知賽事相關資訊，請各校負責人完成報名及匯款後，至粉絲專頁確認報名情況。如有問題可私訊給小編，或者來電、來信告知本賽事聯絡人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人：紀翔恩 | 0975-677895 | s10617926@gmail.com |
| 陳柏翔 | 0966-093090 | s1080648@gm.pu.edu.tw |

# 十一、公開抽籤：

本賽事訂於 111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 點 30 分假靜宜大學體育館 1 樓桌球教室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，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若有需要變更名單或取消報名之單位，請於2/14(一)中午12點前，將相關訊息寄至s10617926@gmail.com、s1080648@gm.pu.edu.tw信箱，逾時者不予受理。**

期限前取消報名之單位，予以全額退還報名費用（含保證金）。

（二）大專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未帶學生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的證件。

（三）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，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，並至少提前 40

分鐘到現場。

（四）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五）凡參賽隊伍對裁判或比賽進行有異議，可向裁判長申訴，如以不正當方式抗議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六）**體育館內全面禁止飲食**，若有需用餐者，請至體育館2樓戶外飲食區。**違反規定之單位，保證金則不予退還。**

（七）汽機車入校停車證請於3/3(四)至FB粉絲專頁下載，憑證方能免費入校停車。

**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保有最終判決及解釋之權力。**